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2,9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7,617,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282,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4,081,333.03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455,234.20 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782,656,201.17 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22,9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87,617,7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 期投入金额）	364,081,333.03
其中：创新药研发项目	44,081,333.0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455,234.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82,656,201.17

注：余额中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60,000.00万元和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6,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	3602041729200699761	活期	48,279,282.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725072848313	活期	74,376,919.14
合计	/	/	122,656,201.17

注：余额中不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60,000.00万元和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6,000.00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35,962.9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0375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2,335,962.91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含本数）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80,000,000.00元。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3,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存款期限 (天)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67,000.00	2020.10.28	2.70	92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1.02.03	3.00	92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2.07	2.50	34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01.21	2.70	35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0.08.19	2.60	3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0.12.10	3.14	3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01.19	3.14	35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项目三期工程”，项目尚需办理立项等相关手续后实施，该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新制药《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新制药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南新制药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282,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84,081,33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081,33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	无	409,600,000.00	409,600,000.00	409,600,000.00	44,081,333.03	44,081,333.03	-365,518,666.97	10.76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无	120,100,500.00	120,100,500.00	120,100,500.00	0.00	0.00	-120,100,5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9,700,500.00	669,700,500.00	669,700,500.00	184,081,333.03	184,081,333.03	-485,619,166.97	-	-	-	-	-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465,581,800.00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35,282,300.00	669,700,500.00	184,081,333.03	184,081,333.03	-485,619,166.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35,962.91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